

徐切祚編者

最新  
實用  
民刑  
事書  
狀彙編

王  
羅  
文





## 司法行政部谷部長序

民刑書狀為人民行使訴權所必備之文書。我國自國民政府成立厲行法治以來，關於民刑法典均已次第頒行，惟法條文義，間涉深奧，訴訟程序，較為縝密，人民之曲直申訴，如乏適當之指導，即難免不能克盡其情。民刑書狀舉例之作，於現代社會實屬必要。顧年來法學之新著雖多，而是項書籍則罕觀。徐君幼祚以所作「民刑事書狀彙編」一書請序於余，觀其內容豐富，取材新穎，循依法條，逐項例示，既可按圖索驥，復能舉一反三，使國人得此而易知法律之平允，樂於信賴，於行使權利之際，不因程序之繁複而有所扞格，則是書之作，有裨於法治前途，豈淺鮮哉。是為序。

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月

龍關谷鳳翔序於臺北

## 國防部軍法覆判局汪局長序

徐幼祚學長近著「民刑事書狀彙編」一書，將付剞劂，以供民刑訴訟撰寫書狀參考之需。其書窮委探原，體大思精；闡其宗，述其本；示範舉例，凡有關民刑訴訟暨現行特別法令，各種訴狀程式，網羅殆盡，融理論實用於一爐，足見其鑽研精深，確僅訴訟當事人倚為枕中秘而已！

幼祚兄昔遊滬濱，與余少同窗，長相習也。茲於判牘叢脞之中，猶能出其餘緒，發奮撰述，曷勝忭佩！爰樂而為之序。

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

汪道淵謹序

## 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張司長序

民主法治之國，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。其訴訟也，是非曲直，一準於法以為斷，不因人而稍有低昂，人亦無或能干涉法官之獨立審判者。所謂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，法律之內人人自由」，一此其法治精神之培育與發揚，要非一朝一夕之故，而國家社會長治久安之道繫焉。

我國人往往昧於此義，又每諱言訟事；及既訟也，則又每好枉費其法外之心力以求倖勝。夫訟固凶事也；但吾人生息於今日之社會，居常生活所需，因緣接觸，若是其錯綜頻繁，而實無不有其應循之法律規範行乎其間，特習焉而不察，安焉而不自知耳。如或違反之，則義務與責任相隨而來，他人且將執法以相周旋。如違反之在人而我受其害，則我之所以自求維護其權益者，及和解調處之道既窮，亦惟有訴之於法。於是而訴訟不免焉。抑人人能本其人格及責任之自覺，直道而行，凡依法

應盡之義務，踐行之，應享之權利，主張之；正國人崇法懷刑之心理基礎所由有成也。

我國民刑訴訟程序，原則上採直接審理主義，言詞辯論主義，但書狀仍不可少，於法且有一定之程式及應記載之事項。書狀之佳者，其製作投遞，一一準據於法，恰合事宜，深中肯綮；而其遣辭用語，簡潔明達，釐然有當，不稍涉浮泛枝蔓。但求申明其真意，於程序上能生一定之法律效果，斯可矣。每見時下之書狀，其陋劣者，或失之冗長蕪雜，或竟多方捭捨，不知所云，其真意何在，有幾經揣摩而不可得者。以是涉訟，是不啻自亂步驟，自取敗辱也。

吾友徐幼祚先生，歷職行政警務，從事一二審司法實務，亦有年所，怒馬有憂之。因於公務之暇，按民刑事法之規定，就其各項程序，各類訴訟所需書狀，廣設範例，復為指要說明，使讀者依類探索，舉一反三，得所考據。此豈教人以好訟，特為吾國社會法律教育進一優良之範

本。深心至可佩也。

昔者，國父嘗序「全國律師民刑新訴訟匯覽」矣。有云：「立國於大地，不可無法也。立國於廿世紀文明競進之秋，尤不可以無法。所以障人權，亦所以遏邪辟。法治國之善者，可以絕寇賊，息訟爭。西洋史載，斑斑可考。無他，人民知法之尊嚴莊重，而能終身以之耳。我國人民號稱四百兆，問有知法者乎？恐百不得一也。不知法而責之以守法，是猶強盲人以辨歧路，責童駉以守禮儀，可乎哉！」國父之慨然發為是言，距今蓋已閱三十餘年；今行憲亦既有年矣，為問國人，其能知法崇法，並以守法為光榮者，百人中能得二三否乎？吾願因徐君是書之暢行以規之。故樂為之序。

中華民國四十六元月二十日

張文伯

## 司法行政部刑事司孫司長序

慎子曰：「法者，所以齊天下之動，至大至公之制也」。夫人類社會，不外人我間及政府與人民間之種種生養關係，由於近代文明演進，人類社會之生養關係，日趨複雜，因之，法律之形式與內容，亦日趨複雜，考其目的，在對於已發生事項，依法為適當解決，循名責實，定紛止爭，對於未發生事項，須求權利義務之明晰，不相侵越，簡言之，吾人應知如何以維護一己應享之合法權益，亦應知如何踐行法律所規定之義務與責任，苟人人具此基本認識，以知法為公民之條件，以奉法為習慣，以崇法為道德，以建設法治國家為己事，庶幾國家可臻於邦治。管子曰：「法度行，則國治。」韓非子曰：「國無常強，無常弱，奉法者強則國強；奉法者弱則國弱。」足徵奉法強弱，關係國家政治之興替隆污，是以崇尚法治，不獨為政府之事，抑亦全國人民所應羣力共赴之也。

我國法制發達最早，蔚為世界五大法系之一，溯自清季變法以來，立法垂統，亦五十餘稔矣，典章制度，燦然大備，曰憲法，曰民法，曰刑法，曰民事訴訟法，曰刑事訴訟法等，各種保障人民權益與夫維護國家法益者，莫不有其規定，斐然成章，可謂政府對於法治之推行，不遺餘力，人民若能進而合力相輔，則法治國家之建立，可計日而待矣。

臺灣高等法院徐檢察官幼祚，本其多年歷任推事檢察官之豐富實務經驗，閱時逾三年，成「民刑事書狀彙編」一書，舉凡人民依據憲法第十六條所規定訴訟權利之主張，及諸般法令所規定之法益，罔不說明其規定要旨，次舉其書狀程式，體大思精，涓細無遺，誠屬不可多觀之巨作，人民欲維護其權益者，可得其途徑，且因以普及法律教育，形成守法風氣，所裨於建設法治國家之功，豈淺鮮哉。

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元月

孫德耕序於司法行政部刑事司

## 自序

世風不古，民俗澆漓，吾人處身今日社會中，橫逆之來，不可預測，或為財產，或為意氣，或蒙「莫須有」之冤，或遭「意有之」之屈，乃不得不訴諸法律，以求保障，此書狀尚焉。夫書狀固以法律為主，然亦為情理與經驗共治一爐之運用，何者應言？何者應辯？何者應為？何者應避？若無規範可循，每感不知所措。往往一言之失，一事之誤，反直為曲，反勝為敗，利害出入，匪言可喻！其程式不合，輒遭駁回，費時耗財，尤其餘事。

故書狀之撰擬，非僅求其程序脗合而已，尤重要者，厥為措詞清醒，舉事明晰，用法適當，務使自己之主張，縷析條分，一目了然，層層相楔，理直氣壯。論事實，以人證物證為根本；敘請求，以法律關係為泉源。鎮密嚴謹，寧簡毋濫。切忌故肆鋪張，雕鐫藻飾。蓋修辭應雜，

難免混淆不清，牽強重疊，易致前後矛盾。偶或掛漏。尚可補充，把柄造成，實難翻議，權衡利害，是冗長未若簡潔之為得計也。

又法律上所謂攻擊防禦方法，雖曰指摘是非，剖辯曲直，然訴訟行為，無論排斥侵害，行使權利，舉發奸宄，防衛法益，要均以法律關係為依歸，犯罪要件為準則。故敘事實者，真實虛偽之判別而已。辯理由者，用法適當與否而已。當事人縱屬滿腹含冤，一腔怨憤，具狀之際，亦當平心靜氣，揣情度理，舉證用法，切不可意氣用事，故為詆毀怒罵之詞。甚或昧於自己之謬誤，攻訐法官枉曲偏頗，以致造成惡劣之影響，此亦撰狀之應注意者焉。

本書分民刑事上下兩編，程序法與實體法兼備。舉凡六法全書中各種法律關係，為吾人日常生活所習見者，悉予蒐集，製成實例。併就程序法部分，編著提要，詳加說明，藉助瞭解。益以社會進步，工商業日趨繁榮，世態詭譎，糾紛無已，爰就民事票據借貸、房地租賃、買賣合

夥、及婚姻繼承等多予舉例。其有關之公證、提存、法人登記等非訟事件，各種程式，亦予列入。蓋此類制度，旨在保障合法權益，清導訟源，允宜提倡，期於普及也。至刑事之詐欺、侵占、竊盜、傷害、偽造文書、妨害風化等，在犯罪案件中為數較多，故亦廣事彙集。其有關之提審、附帶民訴、及三七五減租、違反國家總動員、妨害兵役等各種特別法，或為保障私人權利，或係維護國家法益，故不憚求詳，併具程式，俾供參考。復次為財務罰鍰案件，由於程序特殊，稅目繁多，往往無心違章，竟遭罰鍰之處分，昧於手續，坐失救濟機會，故於列舉其書狀程式之先，特將應訴程序，反復說明，以利運用。又地方自治，首重選賢與能，是選舉糾紛之如何起訴，如何辯解，尤為人人所欲明瞭，本書除於刑法妨害投票罪部分，列有狀式外，更就選舉無效，當選無效之選舉訴訟，另闢專章，抒其要義，期臻完備。

余編著本書，泰半取材於各審裁判書類，事涉法益，審慎將事，增

刪彙纂，歷時三載。書內人名，悉皆杜撰，以資醒目。自維淺陋，容有謬誤，稿成後，以民事部分就政於范馨香、蔣達權、游開亨諸兄，刑事部分就政於莊彭年、吳治、何惠民、汪家聲諸兄，財務罰鍰部分就政於陳鐘、蔣伯邢諸兄，公證部分就政於韓宗道兄，並承金元濟兄漏夜勘校，及張立人、楊木根諸兄協助，與夫法界先進，各級長官頌錫鴻文墨寶，用光篇幅，雲情高誼，感篆彌深，謹此誌謝。

四十六年二月徐幼祚并識於臺北市寓次

最新實用 民刑事書狀彙編目次

徐幼祚編著

題辭

司法院謝副院長題辭	一
張知本先生題辭	二
林彬先生題辭	三
陶希聖先生題辭	四
最高法院謝院長題辭	五
最高法院檢察署趙檢察長題辭	六
行政院馬院長題辭	七
考選部史部長題辭	八

司法行政部查次長題辭	九
司法行政部徐次長題辭	一〇
臺灣高等法院史院長題辭	一一
臺灣高等法院洪首席檢察官題辭	一二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程院長題辭	一三
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林院長題辭	一四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趙院長題辭	一五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蔣首席檢察官題辭	一六
序	
司法行政部谷部長序	一
國防部軍法覆判局汪局長序	二

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張司長序 ..... 三

司法行政部刑事司孫司長序 ..... 六

自序 ..... 八

民刑事書狀概述 ..... 一

(一) 書狀之種類 ..... 一

(二) 書狀之格式 ..... 一

(三) 書狀之投遞 ..... 一

### 上編 民事之部

第一章 民事程序法書狀之程式 ..... 九

第一節 總則 ..... 九

(一) 法院管轄及職員之迴避 ..... 九

一、聲明指定管轄狀 ..... 九

甲、為訟爭田地毗連兩縣聲明指定管轄狀 ..... 九

乙、聲明指定離婚管轄法院狀 ..... 一〇

二、聲明合意管轄狀 ..... 一〇

三、聲請移送管轄狀 ..... 二

四、聲請推事迴避狀 ..... 二

(二) 當事人 ..... 二

一、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狀 ..... 二

二、委任訴訟代理人狀 ..... 三

甲、普通代理委任狀 ..... 三

乙、特別代理委任狀 ..... 三

丙、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狀 ..... 三

三、複代理委任狀 ..... 三

三、解除委任狀 ..... 三

甲、因代理人他造親戚解除委任狀 ..... 三

乙、因受任人他就不克代理解除委任狀 ..... 三

四、聲請准用輔佐人狀 ..... 三

五、主參加訴訟	.....	七
六、參加訴訟(從參加)狀	.....	六
甲、因出賣手錶發生糾葛參加訴訟狀	.....	六
乙、因就系爭基地有租賃權補助被告參加訴訟狀	.....	六
丙、當事人聲請駁回參加訴訟之請求狀	.....	三
七、告知參加訴訟狀	.....	三
八、聲明承當訴訟狀	.....	三
(三) 訴訟費用	.....	三
一、聲請訴訟救助狀	.....	三
甲、取具保證書聲請訴訟救助狀	.....	三
乙、因異鄉無從覓保聲請訴訟救助狀	.....	三
二、聲請撤銷訴訟救助狀	.....	三
三、聲請命提供訴訟費用擔保狀	.....	三
四、聲請變更擔保狀	.....	三
甲、聲請變換保證人狀	.....	三
乙、聲請變換擔保品狀	.....	三
五、聲請返還所供擔保品狀	.....	三
六、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狀	.....	三
(四) 訴訟程序	.....	六
一、聲請代收送達狀	.....	六
二、聲明更改送達處所狀	.....	六
三、聲請公示送達狀	.....	六
四、聲請變更日期狀	.....	六
五、聲請延展期間狀	.....	六
六、聲請回復原狀狀	.....	六
七、聲明承受訴訟狀	.....	六
甲、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狀	.....	六
乙、聲請命對造當事人之繼承人承受訴訟狀	.....	六
八、聲請中止訴訟狀	.....	六
九、聲請撤銷中止訴訟狀	.....	六
十、合意聲請休止訴訟狀	.....	六
二、和解不成聲請續行訴訟狀	.....	六
三、和解無效聲請繼續審判狀	.....	六
三、聲請合併審理狀	.....	六
四、聲請再開辯論狀	.....	六
五、聲請閱覽卷宗狀	.....	六
六、聲請給付繕本狀	.....	六
七、聲明更正訴訟錯誤狀	.....	六
六、聲請更正判決狀	.....	六